



越 秀 交 通 有 限 公 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52)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〇〇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並設定董事最高人數。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在或須配發股份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b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授權授出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踐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A(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予以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動議：

待上文A及B分段之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上文A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應透過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任何款額，加入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內而擴大，惟該經擴大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在本公司二〇〇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二〇〇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該等授權。
5. 有關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暫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區秉昌、李新民、李焯、陳光松、陳家宏、梁凝光、梁毅、杜新讓、何子勵、張思源、譚遠德及何柏青。

非執行董事： 潘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